

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文件

汕龙复办通〔2022〕1号

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关于变更行政复议办公场所的通告

因工作需要，自2022年4月25日起，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场所搬迁至“汕头市龙湖区梅溪东路综合办公楼北侧4楼”，咨询电话变更为：0754—82775085。“汕头市龙湖区行政复议受理中心”“汕头市龙湖区行政争议调解处理中心”办公地点随之变更。

现场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，请到新的办公场所办理。邮寄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，邮寄信息如下：

收件人：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；

收件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梅溪东路综合办公楼北侧4楼行政

复议受理中心；

联系电话：0754—82775085，邮编：515041。

注意事项：推荐使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服务（EMS），并在信封上备注“行政复议申请材料”。

特此通告。

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2022年4月21日